

要求大角咀深旺道海輝道用地與民共議重新規劃

背景:

油尖旺區過去數十年來一直備受不同土地不足的問題影響，除了區內停車位置不足，導致違法泊車影響交通、區內不適切房屋（包括劏房、籠屋、板間房）問題嚴重、區內休憩及康樂設施嚴重不足，導致油尖旺居民生活質素低下，再加上 2020 年起疫情嚴重令油尖旺區居民活在水深火熱當中，生活空間嚴重不足令精神健康飽受折磨。

位於油尖旺和深水埗兩個行政區交界的大角咀深旺道海輝道交界的用地，一直以來都未有與區內居民共同商議用地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建設臨時停車場、拓展深水埗南昌公園成為康樂及休憩用地、興建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等等。

過去半年，本人過去曾在深夜目擊建築署曾經在上述位址作勘探工程；曾經向規劃署查詢，表示根據 1992 年 8 月和 1998 年 1 月的《西南九龍填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和《西南九龍填海區發展大綱圖》（包括把有關用地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於預留予警務處作設立警署之用）；曾經獲警務處回信表示將會在未來的日子發展成為西九龍總警區交通部行動基地。

提問:

就此本人希望得知以下問題，並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回覆本會：

1. 就 2020 年中旬，建築署曾經在上述土地中安排土地勘探工程，就本人了解進行勘探的目的是為了取得相關土地狀況，以作進一步詳細分析，可否告知本會分析的結果，以及開展勘探研究的目的？
2. 本人曾於 2021 年 1 月下旬，向油尖旺民政事務署查詢，表示於 2020 年 1 月應地政總署要求，就上述地點申請臨時政府撥地作警務處貯物用途，及後警務處取消上述申請。再到 2021 年 2 月 9 日，本人再度收到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的來信並該用地臨時改為「工地用途」。本人希望九龍西區

不朽意念 燎原一片

地政處回應，是否現時仍然可以由警務處決定該用地的用途？而上文所指的「工地用途」所謂何事，由哪個政府部門使用、使用的用途會否影響附近居民？

3. 本人於2020年12月上旬向荃灣及西九龍規劃署查詢，表示該用地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致全港的需要，以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規劃署可否告知本會，直至題述文件回覆的一刻，是否仍然以此為相同目標為該用地土地用途？就本人所了解該用地由1992年開始經已由警務處預留用地，無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然而該用地至今仍然未有最新發展的方向和未見發展，可否告知本會為何在過去近30年未有好好使用該土地，而令珍貴的土地資源閒置多時？亦可否告知本會，由1992年8月起該用地曾經打算發展和規劃（包括用於警務用途）的時間表？

4. 本人曾向警務處查詢上述用地的安排，及後獲回信告知警務處打算在上述地點日後興建西九龍警區交通部行動基地，然而至今仍未見警務處有進一步的行動進展，甚至就該土地發展再有任何地區諮詢，又或諮詢區議會。本人希望警務處回應，由1992年起該用地經已撥歸警務處使用和發展，為何一直以來未有動工或未有最新計劃？由於鄰近民居以及與深水埗南昌公園相連，倘若興建大型建築物，定必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影響。本人就此曾諮詢過地區的意見，認為在該用地興建建築物亦會有礙觀瞻，警務處會否積極考慮在其他用地興建行動基地？

5. 在過去近30年，康文署有否嘗試爭取將該用地撥歸康文署管理和發展，甚至拓展深水埗南昌公園的康樂及休憩用地？甚至因應大角咀區的人口持續上升，爭取在該地興建社區設施等等的想法？

就此，本人希望在油尖旺區議會第八次會議中討論上述議題，並邀請建築署、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包括但不限於旺角警區、油尖警區和西九龍總警區）、康文署等政府部門出席，並就上述議題溝通交流。

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各部門撤回在該用地興建西九龍警區交通行動基地的決定，並重新開展地區諮詢，與民共議土地用途，以改善油尖旺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

不朽意念 燎原一片

李傲然 議員事務所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OWAN LI

 油尖旺區議員(大角咀北)

地址 李傲然議員事務所
大角咀合桃街9號6樓602室
(敬請預約)

辦公電話 3572 0926 / 6253 2359

傳真 3572 0961

電郵地址 owanliowanli@gmail.com

本辦檔號

來函檔號

動議人：李傲然

和議人：李國權

不朽意念 燎原一片